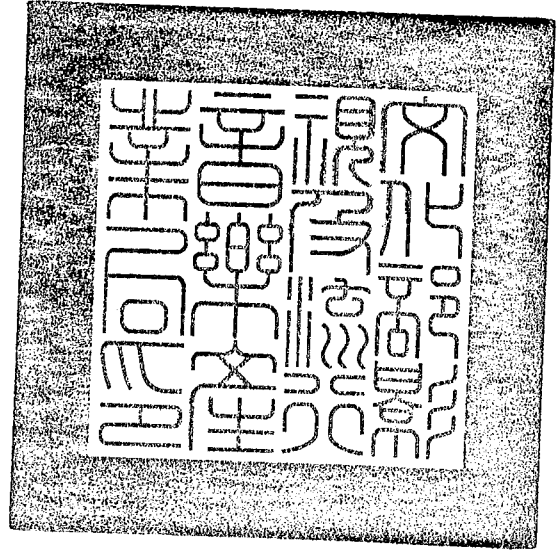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 11130023292 號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七點、第十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七點、第十八點

局長 徐宜君